

雅各書預查 (4:1-17)

10/7/2023

- 4:1 你們中間的爭戰鬥毆、是從那裡來的呢。不是從你們百體中戰鬥之私慾來的麼。
- 4:2 你們貪戀、還是得不著。你們殺害嫉妒、又鬥毆爭戰、也不能得。你們得不著、是因為你們不求。
- 4:3 你們求也得不著、是因為你們妄求、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
- 4:4 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淫亂的人原文作淫婦〕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 神為敵麼。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 神為敵了。
- 4:5 你們想經上所說是徒然的麼。 神所賜住在我們裡面的靈、是戀愛至於嫉妒麼。
- 4:6 但他賜更多的恩典。所以經上說、『 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
- 4:7 故此你們要順服 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
- 4:8 你們親近 神、 神就必親近你們。有罪的人哪、要潔淨你們的手。心懷二意的人哪、要清潔你們的心。
- 4:9 你們要愁苦、悲哀、哭泣。將喜笑變作悲哀、歡樂變作愁悶。
- 4:10 務要在主面前自卑、主就必叫你們升高。
- 4:11 弟兄們、你們不可彼此批評。人若批評弟兄、論斷弟兄、就是批評律法、論斷律法。你若論斷律法、就不是遵行律法、乃是判斷人的。
- 4:12 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只有一位、就是那能救人也能滅人的。你是誰、竟敢論斷別人呢。
- 4:13 噫、你們有話說、今天明天我們要往某城裡去、在那裡住一年、作買賣得利。
- 4:14 其實明天如何、你們還不知道。你們的生命是甚麼呢。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了。
- 4:15 你們只當說、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著、也可以作這事、或作那事。
- 4:16 現今你們竟以張狂誇口。凡這樣誇口都是惡的。
- 4:17 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

一. 與世俗為友的危險 (4:1-6)

- 4:1 你們中間的爭戰鬥毆、是從那裡來的呢。不是從你們百體中戰鬥之私慾來的麼。
- 4:2 你們貪戀、還是得不著。你們殺害嫉妒、又鬥毆爭戰、也不能得。你們得不著、是因為你們不求。
- 4:3 你們求也得不著、是因為你們妄求、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
- 4:4 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淫亂的人原文作淫婦〕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 神為敵麼。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 神為敵了。
- 4:5 你們想經上所說是徒然的麼。 神所賜住在我們裡面的靈、是戀愛至於嫉妒麼。
- 4:6 但他賜更多的恩典。所以經上說、『 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

1. 引言

- 1) 一個基督徒是否有“得救的信心”的指標之一是他是否與世俗為友。雅各已經在第一章介紹過這個主題，他說，“在神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1:27）。
- 2) 本段經文的中心真理是【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麼】（4:4）。真正屬靈的生命和忠心的基督徒生活牽涉到與世界和其所有的污染有所分別。在第三章中，雅各已經說過“惟獨從上頭來的智慧、先是清潔、後是和平、溫良柔順、滿有憐憫、多結善果、沒有偏見、沒有假冒。並且使人和平的、是用和平所栽種的義果”（3:17-18）。另一方面，繼續不斷，習慣性地與世俗為友就是以人的智慧為基礎，也是不信的證明。這樣不虔誠的友誼無可避免地產生了一個人的爭鬥；無論是與別人（4:1a），與自己（4:1b-3），而且更重要的，與神（4:4-6）。

2. 與別人的衝突（4:1a）

4:1 你們中間的爭戰鬥毆、是從那裡來的呢。.....。

- 1) 【爭戰】(quarrels) 的意思是一般的，長時間的，嚴重的爭論或【爭戰】（太 24:6；來 11:34）。【鬥毆】(conflict) 是一次特別的戰鬥或戰爭。
- 2) 【你們中間】表示這些爭鬥是發生在雅各寫信給他們的教會中。根據第 4 節，其中有些人顯然是還沒有得救的。由於他們是神的仇敵，他們就成為教會中彼此之間的仇敵以及真信徒的仇敵。
- 3) 有位牧師發現教會同工會中爭吵的根本原因是一半參與者是得救的，而另一半是未得救的。在這種情況下，爭吵是難免的。（林後 6:14-18）。

3. 與自己的衝突（4:1b-3）

4:1 不是從你們百體中戰鬥之私慾來的麼。

4:2 你們貪戀、還是得不著。你們殺害嫉妒、又鬥毆爭戰、也不能得。你們得不著、是因為你們不求。

4:3 你們求也得不著、是因為你們妄求、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

- 與世俗為友不單引起與其他人的衝突，也引起屬世的人之間的衝突。人與人之間外面的衝突都是每個人心裡的爭戰所引起的。
- 在這幾節經文中，雅各指出內在衝突的三個原因：不能控制的慾望（4:1b），不能滿足的慾望（4:2a），自私的慾望（4:2b-3）。

1) 不能控制的慾望（4:1b）

4:1 不是從你們百體中戰鬥之私慾來的麼。

- a) 首先，雅各明說人裡面的爭戰是從【私慾】來的。在新約聖經中，這希臘字永遠含有負面，不虔誠的意思。【私慾】是無法控制的個人慾望，要使肉體得到滿足和快樂。當人屈服於肉體的私慾，向罪投降，就如彼得所說的（彼後 2:10-14；17-21），“他們應許人得以自由，自己卻作敗壞的奴僕”。他們受【私慾】的驅使，失去控制，最後反而被【私慾】控制了。

- b) 【百體】指人身體的生理和心理，包括人墮落的肉體和人原本的性情。這是不信者的肉體與他自己的魂和良心的戰爭，即使是有墮落後的朽壞，仍然有某些對神和祂的真理的意識（羅 1:18-19）。

2) 不能滿足的慾望 (4:2a)

4:2 你們貪戀、還是得不著。你們殺害嫉妒、又鬥毆爭戰、……………。

- a) 當一個人因渴望不正當的慾望而變得沮喪和不滿足，他同時發起對外的爭戰。
【貪戀】(lust) 這個字的原意是想要得著，但根據上下文，這個字在此處的意思應該是不合適的一種罪惡的慾望。因慾望不得滿足，這屬世的人就很容易在憤怒的挫敗中失去控制，甚至到【殺害】(murder)的地步。像法利賽人，渴望擁有高道德和聖潔的美名來滿足自己，不惜殺害了揭發他們假冒為善的面具的救主。
- b) 【嫉妒】(envious) 帶有一個更強烈的慾望的意思。當一個人心裡懷有強烈的慾望，【還是得不著】他所貪戀的，他就【殺害嫉妒，又鬥毆爭戰】。所有的爭戰，無論是夫婦間，家庭中，同事間，國家間，都是因為不滿足的個人慾望和嫉妒所引起的。

3) 自私的慾望 (4:2b-3)

4:2 ……………、也不能得。你們得不著、是因為你們不求。

4:3 你們求也得不著、是因為你們妄求、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

- a) 正如所預料的，屬世的，不虔誠的慾望不但是不可控制，不能滿足的，而且也是自私的。在第 2b-3 節中，雅各多次用了【你們】或【你們的】，表示那些他寫信去的教會中有一些，也許有許多，他在這裡所描述和直言的屬世的人。
- b) 對於他所指的自私，他首先說世上的不信者【得不著】，【因為你們不求】。他們中許多人從未想到要求神幫助，因為他們認為靠自己就夠了，完全可以處理自己的事。他們認為他們所有的需要和想要的可以藉著自己的聰明，能力和努力用人的方式得到。他們不相信“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在他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 1:17）。結果，他們從未想到要【求】神幫助。
- c) 許多不信的人也有求神給他們各種各樣的東西。但當雅各繼續解釋，他們【求也得不著】，【因為你們妄求】（錯誤的動機），【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他們不求可以彰顯神的良善和恩典，或為祂的榮耀和尊貴。他們不求可以滿足祂的純全的旨意，只求滿足自己罪惡和自私的目的。
- d) 【妄求】(wrong motives) 是想要將神所賜予的用在自己的享樂上。

4. 與神的衝突 (4:4-6)

4:4 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淫亂的人原文作淫婦〕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 神為敵麼。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 神為敵了。

4:5 你們想經上所說是徒然的麼。 神所賜住在我們裡面的靈、是戀愛至於嫉妒麼。

4:6 但他賜更多的恩典。所以經上說、『 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

- 在這三節經文中，雅各列出那些與神為敵，敵視神，忽略聖經，並且驕傲的人的三個特徵。

1) 敵視神 (4:4)

4:4 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淫亂的人原文作淫婦〕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 神為敵麼。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 神為敵了。

- a) 【淫亂】(adultery) 的意思就是違背了婚姻之約，與妻子以外的一個女人發生了親密的關係。雅各使用了這個他的猶太人讀者清楚明白的詞(太 12:39; 16:4; 可 8:38)，所指的可以是男人，也可以是女人。他所要說的是屬靈的不忠，而這個詞在舊約中常被用在對神不忠的以色列民族身上。聖經從來沒有將這個詞用在外邦人身上，因為只有以色列人與神有立約的關係。無論以色列人轉向異教的神和偶像，或愛世界，對神不忠心，就犯了屬靈的淫亂。【淫亂】這個詞也常被用來比喻背道。
- b) 照樣的，這詞也可以用在那些自稱是基督徒，與教會有關係，但卻與神沒有發生關係，也不愛祂與祂的話語的人。即使在早期教會就有這種人，而雅各稱他們為【淫亂的人】。沒有中間的立場，如同下面要討論的，一個人在屬靈上不能事奉兩個神，就如他不能有兩個妻子。
- c) 【為友】(friendship) 這個詞的動詞“phileo”含有“愛”的意思(太 6:5; 10:37; 林前 16:22)，甚至被用來表達聖父愛聖子(約 5:20)，以及父與子對那些有“得救信心”的人的愛(約 11:3; 16:27; 啟 3:19)。“phileo”似乎是“agapao”的同義詞；但後者是出於意志力，而前者是出於感情。
- d) 【為友】這個詞是用在親密，私人的關係。【世俗】(world) 所指的是以人為中心，撒但所控制，敵對神和神的子民的屬靈系統。它是以自我為中心，無神的價值系統，墮落人類的道德。【世俗】的目標是自我榮耀，自我實現，自我放縱，自我滿足，以及其他各種形式的自我服務，所有這些都等於【與神為敵】。
- e) 雅各繼續說，【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 神為敵麼】。此處的意思不止是要滿足一個慾望，它有一個更強烈的意思，就是在兩者之間只能選擇其一。

2) 忽視聖經 (4:5)

4:5 你們想經上所說是徒然的麼。 神所賜住在我們裡面的靈、是戀愛至於嫉妒麼。

- 1) 解釋這節經文是有難度的，福音派學者並不全部有同樣的共識。雖然 NASB 用“He jealously desires”，“He” 這個字並不在原來的希臘經文中，而是翻譯者加上去的。而且【靈】字(Spirit) 不一定是大寫的，因為原來的希臘手抄本不採用大寫字。況且，在整本聖經中，舊約或新約，沒有記載“He jealously desires the Spirit which He has made to dwell in us” 這句話。無論雅各所指的是哪一處經文，他只是用他自己的語言講出聖經的一個教導，而不是特別引用哪一處經文。並且，若他是對不信者講話(在此處似乎是這樣的)，他所說的“賜住在我們裡面的靈” 這句話並不能應用在他們身上，因為他們並沒有聖靈住在裡面。
- 2) 並根據上下文，雅各好像在說，“難道你不知道你自己就是經文的活生生的證明，很明顯的，聖經告訴我們自然的人都有一種嫉妒的心嗎？” 這種解釋顯然與雅各在其它經文中所強調的是一致的。

- 3) 況且，這也與舊約的教導是一致的。在創世紀的開始，我們讀到神對該隱說，“罪就伏在門前。他必戀慕你、你卻要制伏他”（創 4:7）。兩章後，聖經告訴我們，“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創 6:5）。

3) 驕傲 (4:6)

4:6 但他賜更多的恩典，所以經上說、『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

- 1) 即使人的心是自然的，不信的，屬世的，神仍然【賜更多的恩典】給人；但祂卻不將之給祂的驕傲和不虔誠的仇敵們。
- 2) 此處顯然是引用了舊約，特別是從七十士譯本中的箴 3:34，就如彼得在彼前 5:5 一樣，【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換言之，若一個人沉迷在屬世的慾望，渴望，野心，驕傲，和愛中，他就不能要求【更多的恩典】。
- 3) 【抵擋】是一個軍事名詞，形容全軍預備好作戰。【神】已經預備好作戰，因為驕傲是根本的罪，從而引發其它各樣的罪。它的表現不見得其他人可以看見，但絕躲不過神的眼睛。
- 4) 【驕傲】的意思是輕視並傲慢地自以為比別人強，常常與誇口有關。
- 5) 在此處，雅各給了我們一幅圖畫，就是一個【驕傲】，不順服的罪人，立自己為他自己真正的神，不止是自我為中心，而是自我崇拜。他就成為真神的仇敵，在祂的【恩典】中無分。結果，這屬世的人就與神為敵，包括失去了從神來的赦免。神不能幫助驕傲的人，因為他將自己置於神的【恩典】之外。
- 6) 然而，神【賜恩給謙卑的人】。這是祂一貫的作風。藉著以賽亞先知，祂告訴祂的古代的子民以色列，“……但我所看顧的就是虛心痛悔因我話而戰兢的人〔虛心原文作貧窮〕”（賽 66:2）。耶穌在登山寶訓中所說的七福的第一福，也是基本的一福，就是“虛心 (poor in spirit; humble) 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 7) 耶穌說，“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太 23:12），強調了雅各在這一節經文的真理。在法利賽人與稅吏的故事中，主稱讚稅吏，“那稅吏遠遠的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著胸說、神阿、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我告訴你們、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路 18:13-14）

二. 親近神 (4:7-10)

4:7 故此你們要順服 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

4:8 你們親近 神、 神就必親近你們。有罪的人哪、要潔淨你們的手。心懷二意的人哪、要清潔你們的心。

4:9 你們要愁苦、悲哀、哭泣。將喜笑變作悲哀、歡樂變作愁悶。

4:10 務要在主面前自卑、主就必叫你們升高。

- 這四節經文包含了十個命令，都是以希臘文法中命令式的口氣表達出來的。將它們放在一起，就形成了所有經文中最清楚的得救的呼召。很不幸，許多聖經學者認為這段經文是對基督徒說的，呼籲他們從世俗迴轉，轉向對神忠心。結果這偉大的邀請常常被忽略了。

- 雅各寫這封書信的目的是要基督徒試驗他們的信心，知道是真的還是假的。祂不願意任何人被欺騙了。像祂的主一樣，祂也想要顯露出麥子中的稗子（太 13:24-30）。祂根本的目的記載在雅各書最後兩節經文：“我的弟兄們，你們中間若有失迷真道的，有人使他回轉，這人該知道：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並且遮蓋許多的罪”（雅 5:19-20）。從死亡裡救出一個靈魂就是帶領他，使他在耶穌基督裡得救。

1. 順服 (4:7a)

4:7 故此你們要順服 神。.....。

- 1) 第一個命令是【順服】。這個詞是一個軍事用語，意思就是服在上級之下，而且是自願的。
- 2) 這動詞常被用在新約聖經中。路加在描繪孩童時的耶穌順服祂的父母時用了這個詞（路 2:51）。保羅用它來表示基督徒要順服世上的政府（羅 13:1），妻子要順服丈夫（弗 5:21-24），奴僕要順服他的主人（多 2:9；彼前 2:18）。
- 3) 沒有人可以不【順服神】而得救。【順服神】就是將祂當作主，服在祂的主權的權威之下，在任何情況之下遵行祂的旨意。【順服神】是遵守祂的話語，並順服耶穌為主和神（羅 10:9-10）。與許多今天福音派的圈子裡所教導的相反，不但要信靠基督為救主，也要同時順服祂為主，才可得救。儘管之前信徒以撒但為主，如今他藉著得救的信心，迫切服在耶穌基督之下以耶穌為主。儘管他之前與神為敵，為罪的奴僕，如今他服在他的主之下。

2. 抵擋 (4:7b)

4:7 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

- 1) 第二個命令是【抵擋】。事實上，按照定義，順服神，你新的主，就是【抵擋魔鬼】，你舊的主。【抵擋】直接的意思就是“對立”，“對抗”。沒有中間的立場，沒有中立。就如雅各剛才說明的，“豈不知與世俗[撒但的領域]為友、就是與 神為敵麼。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 神為敵了”（4:4；約壹 2:15-17）。與神站在一起，就是抵擋所有罪惡和屬世的事，而這些事之前是誘惑人，敗壞人，和奴役人的。
- 2) 【魔鬼】的意思是毀謗者，或控告者，是聖經中最常見的撒但的稱呼之一。任何不屬於基督的人就是魔鬼的兒女（約 8:44），因為“犯罪的是屬魔鬼”（約壹 3:8）。任何屬於基督的人也是神的兒女。得救帶來了主人的變換，忠誠度的變換，和家庭的變換。基督徒的生命從事奉【魔鬼】變成事奉神，從一個罪和撒但的奴僕的身份變成義和神的奴僕的身份（羅 6:16-22）。
- 3) 就如【魔鬼】在曠野試探了耶穌之後離開了祂（太 4:11），他也會從那些抵擋祂的人【離開他們逃跑了】。

3. 親近 (4:8a)

4:8 你們親近 神、 神就必親近你們。.....。

- 1) 第三個命令是藉著與神親密的關係（fellowship）和交通（communion）【親近】（draw near）這位偉大的神。得救包含順服神為主和救主，也帶來一個渴望想要與祂有一個真正的關係。尋求救恩就是尋求神（詩 42:1；太 7:7-11）。

4. 潔淨 (4:8b)

4:8。有罪的人哪、要潔淨你們的手。.....。

- 1) 邀請得救恩典第四個命令是【有罪的人哪、要潔淨你們的手】。這想法來自猶太人的獻祭須知，就是當祭司來到耶和華面前，在帳幕或聖殿中獻祭時，耶和華吩咐摩西，“你要用銅做洗濯盆和盆座，以便洗濯。要將盆放在會幕和壇的中間，在盆裡盛水。亞倫和他的兒子要在這盆裡洗手洗腳。他們進會幕，或是就近壇前供職給耶和華獻火祭的時候，必用水洗濯，免得死亡”（出 30:18-21）。
- 2) 保羅借用手的状态來代表人的外在行為，就說“我願男人無忿怒，無爭論，舉起聖潔的手，隨處禱告”（提前 2:8）。“聖潔的手”代表一個屬靈和道德純潔的生命；不然就不能來到神面前。罪隔離了人和聖潔的神。

5. 清潔 (4:8c)

4:8。心懷二意的人哪、要清潔你們的心。

- 1) 這平行句【清潔你們的心】與“潔淨你們的手”相應，而【心懷二意的人】與“有罪的人”相應。
- 2) 【心懷二意】在此處的意思是“雙重靈魂”，只有雅各使用過這詞（1:8）。一個【心懷二意】的人的人格不夠正直，說一套，做一套。這些是雅各常在會眾中面對的假冒為善的人。主耶穌曾說，“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太 6:24）。祂又說，“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太 12:30）。因此，一個【心懷二意】的人不可能是一個基督徒。

6. 愁苦 (4:9a)

4:9 你們要愁苦、.....。

- 1) 接下來的三個命令都是單詞，沒有形容詞。第一個是【愁苦】，它的意思是一個人因為自己的境況而感到破碎，悲慘。在此處，這境況是罪惡，失喪，與神分離。這完全是耶穌說過的一個稅吏所感受到的，“那稅吏遠遠的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著胸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路 18:13）。
- 2) 雅各在這裡所說的【愁苦】不是指生活中的惡劣環境，想要得神的幫助。也不是藉著宗教的苦行或極端的自我否決和犧牲來取得一個人的謙卑，更得神的重視。保羅很明顯地反對這種自我施行的愁苦，就警告說，“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這是因為說謊之人的假冒；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他們禁止嫁娶，又禁戒食物（或作：又叫人戒葷），就是神所造、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謝著領受的”（提前 4:1-3）。
- 3) 保羅向歌羅西信徒解釋，“這些規條使人徒有智慧之名，用私意崇拜，自表謙卑，苦待己身，其實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是毫無功效”（西 2:23）。

7. 悲哀 (4:9b)

4:9、悲哀、.....。

- 1) 悔恨的罪人在愁苦的同時，他必須為他的罪【悲哀】，如同哀悼他的家人或好友的死亡。當耶穌在世上時，祂要求：“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加上愁苦和哭泣，就形成了悔改的情感（林後 7:7-11）。

8. 哭泣 (4:9c)

4:9、哭泣.....。

- 1) 【哭泣】是前面提到的愁苦和悲傷的外在表現。這就是先知以賽亞呼籲不忠心的以色列人必須做的，提醒他們，“當那日，主萬軍之上主叫人哭泣哀號，頭上光禿，身披麻布”（賽 22:12）。這也是彼得發覺，就如他的主所預料的，他三次不認主。“立時雞叫了第二遍。彼得想起耶穌對他所說的話：「雞叫兩遍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思想起來，就哭了”（可 14:72）。

9. 認真 (4:9d)

4:9將喜笑變作悲哀、歡樂變作愁悶。

- 1) 第九個命令，就如第四或第五個命令，是希伯來文的對聯，以兩種不同的，卻是平行的形式，來表達同一個基本的真理。雅各所要批評的不是合理的【喜笑】和【歡樂】，而是輕浮的，微不足道的，屬世的，自我為中心的，肉體享受的那些類型，就像不信者的狂歡。這符合了耶穌的警告，“你們喜笑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哀慟哭泣”（路 6:25）。

10. 自卑 (4:10)

4:10 務要在主面前自卑、主就必叫你們升高。

- 1) 就人的反應而言，【自卑】是得救的起點和概要。登山寶訓中的第一福是“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 5:3）。在本段的前面（4:6），雅各宣告，“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
- 2) 【自卑】（humble yourselves）的直接意思就是自我降低，而不是故意自己放低姿態，因此其他人可以將你升高。這裡所謂的【自卑】是一個人真正知道由於罪的緣故，自己是完全不配和失喪的。當一個悔改的罪人順服神，親近祂，像以賽亞一樣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賽 6:5）。當一個不信者更多地看見神，正如祂的所是，榮耀和聖潔，他就更加清楚看到他自己的所是，邪惡和墮落。

三. 論斷弟兄的誹謗罪 (4:11-12)

4:11 弟兄們、你們不可彼此批評。人若批評弟兄、論斷弟兄、就是批評律法、論斷律法。你若論斷律法、就不是遵行律法、乃是判斷人的。

4:12 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只有一位、就是那能救人也能滅人的。你是誰、竟敢論斷別人呢。

1. 前言

- 1) 中古世紀 (medieval) 的修士列出七種致命的罪，其中包括驕傲，貪婪，慾望，嫉妒，暴食，憤怒，和懶惰。很明顯的，沒有包括誹謗的罪。一直以來，誹謗從來沒有被列入嚴重的罪，我們也很少注意到它。
- 2) 聖經多次提到誹謗。舊約聖經譴責誹謗神或人比譴責其它的罪的次數更多。在利 19:16 中，神命令祂的子民，“不可在民中往來搬弄是非”。不誹謗是一個虔誠人的標記，就如詩人所說的，“他不以舌頭讒謗人”（詩 15:3）。
- 3) 新約聖經也譴責誹謗。主耶穌基督指出它的根源是邪惡的心（太 15:19），並且教導我們它是污穢人的（太 15:20）。
- 4) 在研讀雅各書 4:11-12 之前，我們必須先處理一個普遍的誤解。聖經禁止誹謗並不是如同今天教會中許多人錯誤地認為，我們不可以斥責那些犯罪卻堅持不悔改的人。在太 18:15-17 中，耶穌詳細解釋如何處理犯罪的基督徒：“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
- 5) 那些在私下被警告之後，仍然拒絕悔改的人，他們必須在教會中公開地被斥責。保羅在提多書 3:10 中重複主耶穌的命令，“分門結黨的人，警戒過一兩次，就要棄絕他”，並且他自己也公開斥責這樣的人（林前 5:1-5）。因此，雅各說，
【你們不可彼此批評】並不是禁止以正義的動機揭露罪。【彼此批評】所指的是不用頭腦，輕率的，不顧後果的，挑剔性的，貶低的，以不真實的話語針對其他人。

2. 我們對別人的態度 (4:11a)

4:11 弟兄們、你們不可彼此批評。人若批評弟兄、論斷弟兄、.....。

- 1) 【弟兄】這個字在 4:11a 這半節經文中出現了三次，提醒我們與其他基督徒共享的家庭關係。我們期待在一個家庭中，不應該出現誹謗。反而，一個家庭的成員應該彼此相愛，支持，和保護。基督徒可以預料會有從教會外面來的誹謗（彼前 2:12；3:16），但在教會裡面的誹謗是難以接受的。保羅警告加拉太人，“你們要謹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滅了”（及 5:15）。
- 2) 主耶穌在太 18:6 中的警告反映出誹謗其他信徒的嚴重性：“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沉在深海裡”。耶穌說，情願遭受到可怕的死亡，也不要冒犯另一個信徒。基督徒應該採取積極的行動去避免犯這樣的罪（太 18:8-9），因為知道天父很在乎祂的兒女如何被人對待（太 18:10）。
- 3) 【論斷】是一個與誹謗有緊密關係的罪。因此在警戒他的信徒【不可彼此批評】之後，雅各以命令的口氣警告那些【批評弟兄】的人要停止。【論斷】(judge) 不是指評估 (evaluation)，而是定罪 (condemnation)。耶穌的警告反映出祂的意思，“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也必怎樣被論斷；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為什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你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對你弟兄說：

『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你這假冒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太 7:1-5）。

3. 我們對律法的態度 (4:11b)

4:11、論斷弟兄、就是批評律法、論斷律法。你若論斷律法、就不是遵行律法、乃是判斷人的。

- 1) 雅各思路中的下一步驟是如何看待律法。因為愛人如己是律法的精華（羅 13:8；雅 2:8）。而誹謗就是不愛別人。因此，誹謗就違背了律法。律法是愛的法典；是愛別人的表達。
- 2) 因為誹謗違背了愛的【律法】，誹謗者的言論對律法不利，並且也譴責了律法，因此完全不顧神的標準。雅各警告，若你將自己置於神的律法之上，【你若論斷律法、就不是遵行律法】。

4. 我們對神的態度 (4:12a)

4:12 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只有一位、就是那能救人也能滅人的.....。

- 1) 將自己置於律法之上，誹謗者同時想要將自己置於獨一，真正的【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之上，就是神自己。這樣的愚笨將這罪人置於與撒但同等，因為撒但也無能為力地嘗試篡奪神的寶座。在賽 14:13-14 中，他的五個“我要”表現出他對至高無上的地位的渴望：“你心裡曾說：**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在北方的極處。**我要**升到高雲之上；**我要**與至上者同等”。
- 2) 雅各繼續說，神【能救人】，就是救那些對基督有信心的人，並且神【能滅人】，就是滅那些不悔改的罪人；這就是祂施行祂的律法的原則（申 32:39；林前 1:18）。天使告訴約瑟，耶穌“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太 1:21），祂描述自己的使命為“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 19:10）。保羅寫，“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 1:16）。希伯來書的著者宣告主耶穌基督，“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 7:25）。然而，那些拒絕悔改的人，神將毀滅他們。【滅】這個字的意思不是指世界的被毀滅，乃是在地獄裡永遠的毀滅。

5. 我們對自己的態度 (4:12b)

4:12 你是誰、竟敢論斷別人呢。

- 1) 那些誹謗他人的顯露了對自己重要性的誇大看法。在一個使這些人扎心的反駁中，雅各問，【你是誰、竟敢論斷別人呢】？在羅 12:3 中，保羅勸誡羅馬信徒，“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接著，在羅 14:4，他用與雅各相似的語氣責問，“你是誰，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為主能使他站住”。

四. 對神旨意的反應 (4:13-17)

4:13 噓、你們有話說、今天明天我們要往某城裡去、在那裡住一年、作買賣得利。
4:14 其實明天如何、你們還不知道。你們的生命是甚麼呢。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了。
4:15 你們只當說、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著、也可以作這事、或作那事。
4:16 現今你們竟以張狂誇口。凡這樣誇口都是惡的。
4:17 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

1. 前言

- 1) 聖經提供了許多真基督徒的記號，譬如愛神，從罪中悔改，謙卑，看重神的榮耀，禱告，與世分別，屬靈成長，和順服。但沒有什麼記號比“渴望行神的旨意”更能清楚地概括一個真信徒的特性。在詩篇 40:8 中，大衛說，“我的神啊，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你的律法在我心裡”。在詩篇 143:10，他補充，“求你指教我遵行你的旨意，因你是我的神。你的靈本為善；求你引我到平坦之地”。耶穌教導，“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可 3:35）。祂又在約 7:17 宣告，“人若立志遵著他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在太 7:21 中，祂宣告一個警告，“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
- 2) 遵行神旨意的最偉大的例子就是主耶穌基督。在約 6:38 中，祂說，“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這定義了祂身為彌賽亞的使命。對那些短視的，只注意地上的事情的門徒，耶穌解釋，“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他的工”（約 4:34）。在客西馬尼園，當祂極端痛苦地面對十字架的現實時，主耶穌卻禱告，“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 26:39；可 14:36；路 22:42）。主耶穌基督完美地成為人與神關係中最最重要的要素的模範；就是遵行神的旨意。
- 3) 對於雅各，遵行神的旨意成為另一項真“得救信心”的測試。真基督徒的特性是“從心裡遵行神的旨意”（弗 6:6）。他們喜樂，真心地禱告，“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 6:10）。

2. 忽略神旨意的愚笨 (4:13-14)

4:13 噓、你們有話說、今天明天我們要往某城裡去、在那裡住一年、作買賣得利。
4:14 其實明天如何、你們還不知道。你們的生命是甚麼呢。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了。

- 1) 對神旨意的第一個負面的反應是愚蠢地忽略了它，他們過日子好像神不存在或祂對人的行為並不在乎，或祂是一個老好人。雅各按照熟悉的舊約先知的模式（賽 1:18）對這些人說話；他用了【噓】（英文譯本“come now”）這個字，語氣是堅持的，甚至有點無禮，目的是要人注意他所說的話。【噓】這字也表示祂不贊同他們所說的。這字在聖經中只出現在此處以及 5:1。
- 2) 耶穌譴責的對象是說這些話的人，【你們有話說、今天明天我們要往某城裡去、在那裡住一年、作買賣得利】。按照希臘文的文法，【你們有話說】表示這些人習慣性地活著，不將神的旨意當回事。所用的動詞的意思是所說的完全根據推理

或邏輯。雅各譴責那些習慣性地構想和流暢地說出他們的計劃，好像神不存在或不在乎。

- 3) 雅各特別選擇了一個讀者熟悉的例子。許多猶太人分散在古代世界各地是成功的商人，巡迴世界商業的各中心。在商業上做出明智的計劃和策略並不是犯罪，反而值得嘉獎。商人所說的沒有違背屬靈的原則，問題是他們沒有說的。他們花了心血計劃，但在他們計劃的過程中，他們完全忘記了神；神不在他們的議事事項（agenda）中。
- 4) 就如撒但的五個自我為中心的“我要”（賽 14:13-14），導致他的墮落。商人所說的包括五個自以為是，暴露出他們那欠缺考慮的信心。首先，他們選擇自己的時間，【今天明天】。第二，他們選擇做生意的地點，【往某城裡去】。第三，他們選擇留在那裡的時間，【在那裡住一年】。第四，他們選擇自己的事業，【作買賣】。最後，他們選擇自己的目標，【得利】。雅各沒有攻擊他們謀利的動機，而是他們沒有把神包括在內。他們沒有考慮到意外事件，他們作出計劃好像自己是全知，全能，和無懈可擊的。
- 5) 在 4:14 節中，雅各指出那些自以為是的人將神摒棄在計劃之外是愚蠢的，他提供了兩個重要的原因。首先，雅各對這些人說，【其實明天如何、你們還不知道】。他們對將來如何是無知的。箴言 27:1 表達了同樣的原則：“不要為明日自誇，因為一日要生何事，你尚且不能知道”。生命不是這那麼簡單的。第二，生命是短暫的。雅各提醒他們，【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了】。

3. 忽視神旨意的傲慢 (4:16)

4:16 現今你們竟以張狂誇口。凡這樣誇口都是惡的。

- 1) 對神的旨意的第一個錯誤的反應是傲慢地忽視它，好像神與祂的旨意不存在，照樣過他的日子。但另有一些人，即使承認神的存在，並且知道祂有一個旨意，然而，傲慢地拒絕了它。第一種人是務實的無神論者；好像神不存在，照樣過他的日子。第二種人是以自己為神，拒絕將生活中的不確定交託給神。他們將自己，自己的目標，和自己的計劃放在神之上。雖然承認了神的旨意，卻認為沒有他們的計劃重要。一般來說，這樣的鄙視不合乎一個信徒生活的標誌，但卻有許多基督徒常常將神的旨意放在一邊，注重自己的計劃。
- 2) 雅各說，那些忽視神旨意的人【竟以張狂誇口】。雅各警告，【這樣】空口講白話，傲慢，愚笨的【誇口都是惡的】。聖經常用“惡者”這個名字為撒但的稱號（太 13:38；約 17:15；弗 6:16；帖後 3:3；約壹 2:13-14；3:12；5:18-19）。他是原始的罪人（賽 14:13-14）。那些傲慢地拒絕神旨意的人模仿撒但的罪，也可能遭受他相同的命運。

4. 違背神旨意的罪 (4:17)

4:17 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

- 1) 那些犯了第三種對神的旨意採取消極態度的人，即使承認神的存在，並認為祂旨意是至高無上的 - 卻不順服它。雅各用顯而易見的真理反駁這些人，【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這些屬於第三群體的人知道神的旨意，並且肯定這是對的。【行善】的英文翻譯是“the right thing to do”。“對”的意思是在質方面是好的，在道德上是超越的，和正直的。

- 2) 廣義上，神的旨意表現在聖經中所有的誠命和原則上，聖經特別記載神的旨意是人得救（提前 2:4; 彼後 3:9），聖靈充滿（弗 5:17-18），聖潔（帖前 4:3-8），順服（彼前 2:13-15），和受苦（彼前 3:17）。對於遵守神旨意的這五方面，聖經說，“又要以耶和華為樂，他就將你心裡所求的賜給你”（詩 37:4）。

5. 認可神旨意的祝福 (4:15)

4:15 你們只當說、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著、也可以作這事、或作那事。

- 1) 與以上所論到的對神的旨意的負面與罪惡的回應相反，雅各提供了什麼是正面的反應。與前面所論到的務實無神論者，自我為神者，或公然不順服者的三種回應，雅各勸誡他的讀者們，【你們只當說、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著、也可以作這事、或作那事】。這是第四種回應，而且是正面的，對神的旨意的回應，就是承認它和順服它，一般來說，這成為真信徒的標誌。在他們生活的各方面，在他們所面對的各決定，信徒的回應就應該說【主若願意】。簡單來說，就是將神的旨意作為所有計劃的中心。
- 2) 承認神的旨意，肯定祂的主權在生活各方面之上。我們【活著】只因為祂的旨意要我們活，因為祂控制生命和死亡。神也控制我們所【作】的一切，和我們生活中的所有境況。